

车辆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安阳市正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新能源轿车及商务车项目第二标包（项目名称及标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磋商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二条 标的名称、质量、数量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商务车	品牌： 别克牌 产地： 沈阳市	上汽通用 （沈阳） 北盛汽车 有限公司	规格：5238*1878*1776mm 型号：SGM6521UBA6 技术参数 1. 排量(ml)：1998 2. 功率(Kw)：169 3. 排放标准：符合国VI排放标准 4. 燃油类型：汽油+48V 轻混系统	2	辆	246480 元	492960 元



			5.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6. 变速箱：9 挡手自一体变速箱 7. 油箱容积：66L 8. 长×宽×高(mm)：5238×1878×1776 9. 轴距(mm)：3088 10. 整备质量 (Kg)：1880 11. 总质量 (Kg)：2435 12. 前、后制动类型：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13. 前悬挂型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14. 后悬挂型式：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架 15. 车身结构：5 门 7 座 16.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17. 侧滑门形式：单侧电动 18. 驻车类型：电子驻车 19. 轮胎规格：225/60 R17 20. 安全气囊：前排双安全气囊 21. 中控屏尺寸：10 英寸 22. 液晶仪表盘尺寸：8 英寸 23. 空调系统：自动空调 24. 扬声器数量：6 25. 车内 PM2.5 过滤：具备 26. 车身颜色：采购人指定颜色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小写：¥492960 元			

2. 质量：合格。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2. 地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院内。

3. 方式：现场交付。

第四条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价款或者报酬

1.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492960 元。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1.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1.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1.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2.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的 100%。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供货地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院内。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项目所投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甲方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按照采购人使用需求进行运行维护。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先到为准）。

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先到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维保的承诺

维保的承诺：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 采购人持有 2 份, 成交供应商持有 2 份, 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 滑县人民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成交供应商: 安阳市正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安阳市殷都区城大道铁路西 1000 米路北泰祥

汽博园 A 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 7011 3120 0201 0000 668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